



2007

新概念 才气作文选

情感卷 ◎ 那多 点评

时光倒影

萌芽编辑部选编

人民文学出版社

时光倒影

萌芽编辑部选编

2007

新概念 才气作文选

情感卷 ◎ 那多 点评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时光倒影:情感卷/《萌芽》编辑部选编.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7. 7

(2007 年新概念才气作文选)

ISBN 978-7-02-006221-8

I. 时... II. 萌... III. 作文-中学-选集

IV. H1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3350 号

责任编辑:侯群雄

特约策划:罗晓荷 卢晓怡

装帧设计:Narry Chen

时光倒影:情感卷

Shi Guang Dao Ying: Qing Gan Juan

《萌芽》编辑部选编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5

杭州钱江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73 千字 开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张 7.75 插页 2

2007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 000

ISBN 978-7-02-006221-8

定价 16.00 元

序 | 赵长天

新概念作文大赛成功举办九届以后，不仅在青年学生中，而且在文学界和出版界建立了威信。这主要依据两点：一是由著名作家和名教授组成的评委会的权威，二是逐步健全比赛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以保证比赛的公正性。所以这项赛事发现了很多优秀作品和写作新秀。

但是，文章的好坏优劣实在没有严格的、严密的、绝对的标准，见仁见智的情况太多了。况且，第九届新概念作文大赛有七万多人参加，水准普遍较高。尽管没有舞弊，尽管初评和复评的专家都很认真，也还是可能有一些好文章被遗漏。每次比赛结束，我都会收到一些信，也在网上看到很多帖子，满是落选的孩子表达的失望、遗憾以致愤懑。我完全理解这些孩子的心情。虽然我知道这是无法避免的事情，但总还是想努力作一些弥补。这就是我们编选这套丛书的起因。

收入这套书的作品来自第九届新概念作文大赛的未获奖作品，编选和点评由几位历届新概念作文大赛的获奖者和萌芽年轻作家担任，是为了换一种选拔的眼光。当然，文学的标准总体上说并没有年轻年老的差别，但在不同的年龄段，审美取向还是可能有所差别。当然，还会有见仁见智的问题，还会有遗珠之憾。永远都会有遗珠之憾，能做的只是尽力弥补。但愿年轻的朋友们能理解“此事古难全”，但愿你们保持对文学写作的热情，也希望你们能喜欢这套书。毕竟，这是你们的同龄人编选的，应该能引起更多的共鸣吧。

目录

| 时光倒影 蒋 超 1

| 梨花零落与十三的了断 于乾哲 8

| 单行道 徐珺蕊 18

| 茶园 赵曦瑞 27

| 糖 章文佳 37

| 空白 赵雯雯 44

| 月牙儿与阳光 陈 塬 52

| 眇透 郭尚洁 60

| 生活 张 峰 70

| 阿陌行笺 宋瑶尧 78

| 以血为缘 田 丽 88

| 葬未央 高 翔 91

| 雪落无声 鲁莹花 100

| 诅咒下的爱 桑贝贝 106

| 赤脚走天涯 刘雨歆 114

| 甘愿 崔春姬 124

| 烟灰还是雪花 吴依潼 133

| 一眼万年 王浴熹 139

| 非正常时期的爱情 李智超 146

| 不可倒流的时光 张康萌 156

| 骆驼不流泪 陈 超 166

| 思念 王少杰 171

| 再见白桦林 李欣泽 174

| 开满天堂的红月季 马 莉 183

| 回家 龚艳艳 192

| 庆佑 郝依娜 202

| 坠痕 江国梅 210

| 百合旗袍 刘式含 218

| 凉奈 许 丹 227

| 荒原 李海石 234

时光倒影

蒋 超

我是一个从城市走向农村的孩子，而曹曹是从小在农村土生土长的孩子。许多年后，当我回味这层微妙的关系时，我依然会记忆犹新，因为正是它，让我和曹曹成了儿时最好的玩伴。

曹曹在孩童时期是一个霸气十足的小家伙，他最喜欢做的事似乎是同时代小孩最怕干的，其中最为突出的就是捉水蛇。曹曹属鼠，但他似乎有与生俱来的毅力要与蛇力敌到底，而且他捉蛇有一种很独特也很出轨的方式，那就是当发现草丛中和小道上有过往的水蛇时，他会第一时间奋不顾身地扑上去，他的身体不算胖，但每次都能把蛇活生生地压死。而这种被他视为家常便饭的场面，即便是大人也会触目惊心。

每个小孩都有爱玩的天性，身为孩子王的曹曹也不例外。那时有一种叫小霸王的游戏机几乎是所有农村孩子梦寐以求的玩具，曹曹没有小霸王，但有一天他突然对村里所有小孩说，你们听



着,从今天起,我就是你们的小霸王。

这不是笑料,因为曹曹说这些话时眼睛是红肿的,好像哭过。

我告别城市生活是在四岁那年,那时,爸爸和妈妈在两个不同的地方工作,他们的工作很累,所以,最后把我送到了乡下的外婆家。初到这里时,我的一切显得格格不入,没有小孩愿意同我玩,他们叫我城市佬,叫完后就会拿泥巴丢我。我讨厌泥巴的感觉,因为以前在家时妈妈告诉我泥巴很脏,所以,我也会认为那些拿泥巴丢我的孩子都是脏孩子。但我很害怕,我不敢反抗他们,每次都是哭着跑回外婆家躲起来。

那时的我真的很胆小,当看见那些成天穿梭在乡间吐着大舌头的狗时,我会感到恐惧。甚至有一次我走在一条小道上准备去菜园找外婆,但当我看到前方迎面奔来一只戴着铃铛的黄毛小狗时,便急忙往后退,最后跌倒在地。然后,我就看到一只小手朝那只小狗的颈项抓去,这就是我和曹曹的第一次相遇。当时他提起小狗一脸不屑地望着我说,你就是那个城市佬?而我盯着他手中那只悬空挣扎的小狗回答,你先放了它,好吗?

自从那次遇见曹曹后,有很长一段时间我开始把他当做自己心目中的英雄,因为我认为那天曹曹的出现让那只原本想咬我的小狗没有咬成,曹曹是我的救命恩人。于是我决定追随曹曹,或者说追随英雄。具体表现为我开始关注曹曹,有时甚至会壮着胆跟踪他,而当我亲眼目睹他捉蛇的全过程后,对他的敬佩更升华到无法形容的境地。于是在一个阳光灿烂的下午我终于鼓足勇气找到了他,那时他的身后跟着一堆脏孩子,当他们抓起泥巴准备朝我扔时我告诉他们,我有游戏机。

于是,我们便开始熟了。

城市佬有游戏机。这个消息像一股旋风在极短的时间内席卷了全村,而我的居室理所当然地成了小孩们欢聚的圣地。曹曹和其他小孩每天会趁外婆去菜园忙活的时候到来。我记得当他们第一眼看到游戏机时,每个人都两眼冒光忘情地惊叫,而有的小孩竟还哭了。游戏中曹曹每回一个人独占一个手柄,其他小孩轮流玩着另一个,但任何时候都轮不到我。更可气的是他们每次离开时还会把我的房间弄得乱七八糟,我整理过几次,很累。再后来,都是外婆帮忙收拾的,这让我感到很难过,也很无奈。

其实,我多么想和村里的小孩交朋友,但我开始怀疑他们每个人的真诚。

记得在和爸爸妈妈一起生活的时候,我便疯狂地爱上了小叮当,我喜欢它对大雄的无私帮助,羡慕他们在欢快中成长的友谊。我也会每时每刻惦记着现实中出现的小叮当,然后我就可以告诉它,来和我玩,我家没有老鼠。这是一种奥妙无穷的畅想,即使来到了乡下,我对它的向往也与日俱增。

有一段时间,外婆家修新灶房,我不能再像从前那样在前院自由玩耍了,因为那里堆满了红砖瓦和泥沙。外婆很爱我,具体表现为特别爱唠叨,她时常会唠叨叫我不要靠近那堆红砖瓦,那里很不安全。而那个时候,我正好决定为了小叮当去接触脏东西。

那天,我正一个人在前院小心翼翼玩着泥沙,这些泥沙沾水后就会变得黏黏的,当我发现这点后很开心,因为我可以用它给小叮当造房子。

曹曹他们来的时候,我已在沙堆中畅玩了一个中午,并乐此不疲。但曹曹却命令我马上带他们去玩游戏机,他的语气一如从



前般霸道,我已适应将近一个月了,可这次却让我特别讨厌。我突然想到了小叮当和大雄,每次大雄被胖虎和小夫欺负时小叮当都会挺身而出,可现在我身旁没有小叮当。我感到很委屈,但不知怎的我没有哭却狠狠咬紧了牙,而正因为这股莫名的勇气让我开始了人生的第一次反抗。我记得当时我大声拒绝了曹曹,在同一时间也震呆了在场所有小孩,他们都用难以置信的眼神望向我,半天才回过神来。我挑战了曹曹的威信,他当然不会放过我,起初他一脸凶相,用恶语威逼我,我不再胆怯与他针锋相对,于是他发现我已经不吃那套,便发动其他小孩一齐朝我扔泥巴,我闪都不闪地立在了原地。那一时刻,我感觉自己整个身体像一团火在熊熊燃烧,我忍住疼痛朝他们吼了起来:你们这群坏蛋!走开!滚开!而曹曹最终恼羞成怒跑到了我面前,发狠地将我推倒在地,接着他带领其他小孩跑到那堆泥沙上毫不客气地毁掉了我为小叮当准备的新家。所有的小孩开始得意地大笑起来,然而他们没有注意到,他们周围的空气已在笑声中凝汇成一片茫茫的白雾。当曹曹转身再次望向我时,他轻蔑的表情瞬间凝固,因为那一刻,我已操起一块完整的红砖朝他扔去。

曹曹受伤了,受了很重的脚伤。扔砖时我的力量并不算大,但那块红砖却呈抛物线准确无误地朝他的脚落下。我依然清晰地记得当时的情景,小孩们惊恐地号啕,曹曹痛不欲生倒地翻滚,那片土地开始浸染血色,而我居高临下望着这一切,双眼干涸。我知道,曹曹他们已彻底激起了我天生的傲气。

曹曹有一个很爱他的妈妈,很多时候她对曹曹的爱几乎是一种溺爱。曹曹出事后,他妈妈就拖着一根大木棒一路粗声叫骂着来到了外婆家,我躲在外婆身后不敢出声,因为那女人凶神恶煞的模样

实在太过于可怕。而外婆放下长辈的身份低声下气与她恳谈,但曹曹他妈丝毫不肯妥协,发了疯似的大叫:老子今天不打破那小鬼崽子的腿,老子今后就将姓倒挂。当时,我惟一不明白的是她的那种叫声很悲痛很凄惨,即使我是当事人我也会同情她,想去安慰她。

许多年后,当我再次能和我妈一起生活时,我终于懂得了曹曹他妈当时那些看似离谱的举动,母亲对自己孩子的爱有时或许是愚昧的,但它却是最伟大的。

我很爱我的妈妈,尽管如此,在内心深处我更爱的是外婆。十几年的成长岁月,记忆中的外婆在我最需要关爱的时代,足足养了我八年。我永远也不会淡忘,那个吵闹的下午,外婆为了袒护我,最后扯下老脸抽了曹曹他妈一耳光,当时如果不是有人在场拉住那位疯狂了的母亲,那么,那根木棒也会朝外婆年迈的身体无情打下。而那时的我却只能懦弱地扯着外婆的后衣襟,默默含着眼泪。

至于这场闹剧,随着时间的冲刷,终会结束。妈妈从远方汇来一笔钱赔给了曹曹家,曹曹他妈倒挂了她的姓,只不过她姓王,倒挂后依然姓王。而我,开始变得坚强。

曹曹住院后,村里的小孩再也不敢朝我扔泥巴了,当他们看到我后只会远远地躲开。我的房间开始空荡荡的,没有了以往的喧嚣,每次一个人打游戏时都会感到失落。反正,除了梦中的小叮当,我依然没有伙伴。

曹曹已不再是我心目中的英雄,因为英雄在我内心的概念是:我必须学习的榜样,我所要成为的人物。而曹曹以往的所做所为令我讨厌。试想,怎么可能把讨厌的人当做英雄,除非,我想变成连自己都讨厌的人。后来我回忆了第一次遇见曹曹的情形,我突然发现,曹曹是因为小狗才当上英雄的。于是,曹曹便成了



我心目中的狗熊。

而两个月后,当我遇到活蹦乱跳的曹曹时,他却叫我老大。——
我好奇地问,为什么。

他老实巴交地回答,因为你敢拿砖头扔我,而我不敢。

结交同伴就是一个相遇相识相知的过程,我做梦都梦不到的是,无论我以往怎么努力都不可能实现的这个过程,只因曹曹一句话,变为现实。曹曹出院后告诉了所有小孩我是他的老大,而几乎在同一时间我就成了那堆孩子老大的老大。

小孩的天性永远是善良可爱的,他们不会刻意去记恨某个人某件事,他们需要的只是玩。感谢曹曹为我和村里的小孩搭建了相识的桥梁。而从那一刻起,我知道,我已不属于城市,我是一个乡村的孩子。

我在外婆家迎来了第一个新年。感觉中,城市的新年华贵气派,乡下的新年朴实热闹。

新年中,即使一向节俭惯了的乡里人,也会毫不吝啬去到处张罗。家家户户开始杀猪宰羊,不亦乐乎地贴对联,挂大红灯笼,到处一派喜气洋洋的景象。

在大年三十的早晨,几乎所有的亲戚都聚在了外婆家,表哥表姐表妹同我玩鞭炮,大伯姨妈舅舅舅婶婶给我发红包。外婆忙活了一上午,最后大家在一个摆了好多好多菜的大桌边坐下,其乐融融地谈笑、夹菜。我依然很清楚地记得,外婆乐得合不拢嘴,那时的外婆,最幸福。

而那天,妈妈的到来,对我是天大的惊喜。

妈妈来的时候已是傍晚,我的哭喊声和她行李包的跌落声同时响起,然后,妈妈跑过来抱起了我,她亲着我的小脸,不停轻声

喊着我的乳名,我感到好舒服,所以慢慢入睡了。当我醒来时发现躺在自己的房间里,而身旁的妈妈,早已泪流满面。

在我的记忆深处,妈妈陪我放完了人生中第一场烟火。那个大年三十的夜,当新年的钟声在所有人的现实中敲响,妈妈的大手握着我的小手点燃了面前的烟花,然后她抱起我跑到了一个很高的角落观望这个沸腾了的世界。烟花爆竹的声音相继响起,火光照亮了天空和大地,乡间的人传出此起彼伏的欢呼。感受着这份安宁与祥和,我突然在憧憬好多好多,我的心情也变得无比喜悦,内心不停颤动着。许多年后,我终于明白了这种奇妙的感觉。

它,叫做梦想。

| 点评

这是一篇非常可爱的文章,作者在细节方面把握得非常不错。无论是曹曹说“我就是你们的小霸王”时红肿的眼睛,还是“我”和曹曹发生了争斗后曹曹叫“我”老大的原因,包括那句“曹曹妈妈倒挂了她的姓,只不过她姓王,倒挂后依然姓王”都让人看着不由得会心一笑。

在我们看多了为赋新词强说愁的众多文章后,有这样一篇显得真实可信又颇具趣味的小说,实在是让人眼前一亮。



梨花零落与十三的了断

于乾哲

应该说我的母亲是一个剧作家，她把我从小到大要做的事都设定好，甚至包括某些细节。而我能做的，只是按照她指定的去做而已。我就像一只木偶，虽然生活得很简单，但是却不快乐。因为木偶从来没有属于自己的自由，并且现在和将来也不会有，除非它死了。

那段长长的岁月是一种安静死亡的过程，这安静得如一潭死水的生活则像是这世界上最绝望的等待。而每到春末夏初梨花凋零的日子，这种绝望愈加明显。

韩楚说，如果流浪是一种自我救赎，那么我固执地认为我势必离开。大概有六年半之久了吧！那次，我义无反顾地选择了逃亡。很难想像的是，我一个人在没有钱吃东西的情况下是怎样忍饥挨饿度过五天五夜的。第六天早晨，饿极了的我只能选择回到那个禁锢我的监狱。在房间里，我用尽所有的力气和智慧去尽可

能多地吃桌子上的食物,并且无视我母亲用戒尺将我的脊背打出一道道紫色的淤痕。当我第四次被噎到在冰水的帮助下艰难地咽下食物时,才感觉到身上的疼痛。再后来,我就什么都不知道了一……

但是,关于母亲为我做的一切,我从未埋怨过她半句。因为,我还记得那几天逃亡的晚上,母亲一个人在大街上叫喊十三的情形,以及母亲一边打我,一边垂泪的样子。另一方面,母亲是一个可怜的人,她过的生活足以用悲惨来形容!她的丈夫是个终日烂醉如泥呼天抢地的酒鬼,并且还对她殴打和辱骂。母亲常对我说,十三,你是我活下去的希望,和你爸在一起的日子我受够了,你千万不要学你爸那副德行啊!之后便是长长的叹气。

我很想说,如果母亲真的受不了这样的生活,就选择离婚吧!母亲因为我不离婚而过着痛苦的生活,这样反而使我更难受。在一年之前,我把这话跟母亲说了。然后他们就真的离婚了。

离婚后,我跟着母亲生活。事实上,我已经十八岁,已经无所谓跟着母亲或者父亲生活了。一年之前,我高三。我想用一年的时间去换取我一生的逃离。但我估计错误,并且势必又要过活一年绝望的日子。

在过去一年的时间里,除了吃饭的时间和母亲说上几句话,其他时间是没有语言的,我和母亲都是外表坚强、内心脆弱、喜欢安静独处的人。我的母亲继承了外婆的风范,这显然是个封建主义的完美圈套。像我母亲我外婆这类女人都是性格极其软弱,对爱情坚贞如一,对生活无甚需求,对教育孩子情有独钟。虽然她们看起来是那么的有教养有气质。当然,她们中间有很多人都能幸福。就像我的外婆,她就遇到了我慈祥的外公。



对于外婆家,我感觉像是个温柔的陷阱。虽然这里很自由很舒适,但那些教条式的每天必须课是一点不能少的,例如古筝。外婆似乎是个高贵的女人,她每天都挽着高高的发髻,穿着一袭旗袍,端坐在里屋的门口,正对着院子中央的梨树。然后,用古筝一遍遍弹奏那首《梨花落》。这时候,在院子里追风扑蝶的我必须要乖乖地在外婆旁边,用心记忆这首曲子的弹法。我很不明白为什么母亲和外婆都让我反复地练习这首《梨花落》。

许多年以后,外婆外公相继去世,他们留给我一幢空旷的房屋,这里有一个大的院子,院子中央有一棵古老的梨树。他们还留给我一把十三弦的古筝。这个院子日渐荒芜,里面杂草丛生,地上的树叶早已厚厚一层,些许不知名的小花公式般地开了又谢,谢了又开。而那棵古老的梨树到了春末夏初便把梨花都赶下树去,却从来不结一个果实。房间里的家具上面早已被落尘积满。我放下门口的帘子,席地而坐,对着颓败的院子弹起那首《梨花落》。院子里,梨花零落满地,纷纷扬扬犹如一幅春末夏初时的雪景。这时候,眼睛里溢满泪水,思念像窒息一般紧紧扼住我的灵魂。外公、外婆,你们在天国好吗?

外公外婆走后,母亲更加沉默了,似乎世间一切事物都与她毫无联系了,也包括我。每天,母亲守着空荡荡的房子弹古筝,并且只是那首《梨花落》。我想,这是外公外婆留给母亲最后的思念,也是留给我的最后的思念。

直到一天,母亲突然生病了,病得很严重。她告诉我说这首《梨花落》是祖辈传下来的,关于这首曲子传下来的目的谁也不知道了。他们把这首曲子和这把古筝当作家族的延续,上一代传给下一代。母亲还告诉我,这把古筝是从唐代传下来的,上面只是

十三根弦，所以给我取名十三。母亲知道的，竟也只有这么多了。

我不禁猜测这把古筝和这首《梨花落》的来历。也许，这是我的祖先和一个女子爱情的见证；也许，这是我的祖先纪念某次战争中死去的兄弟；也许，这是我的祖先受到的奖赏；也许……总之，这首曲子在我们这个家族类似一种深刻的宿命，它把种种情感累积成一种信仰，一个象征，并深刻地改变着奴役着我们家族的每一名成员。

母亲生病的日子里，我每天也为她弹奏那首《梨花落》，我希望母亲受到祖先的庇佑和祝福。母亲的病来得突然，去得也突然。某一夜，母亲似乎真的受到某种神秘力量的感召，竟奇迹般地痊愈了。于是，日子又回到了从前……

父亲是个狡猾的人。我能一眼看出许多人的性格和品性，这得益于我犀利的眼光和复杂的心理推测，但我却始终搞不懂父亲是个什么样的人。在我的印象里，父亲的缺点是很凶地抽烟酗酒、打骂母亲、吹牛、自负、多情、不负责任；而父亲的另一面却是豪爽、义气、见多识广、说话很有说服力、做事干净利索、聪明还有就是极爱我。我不得不承认他作为我的父亲是非常称职的，但他的确不是一个称职的丈夫。

一年前的某一天，母亲和父亲又因为一点小事吵起来了。我正在看电视剧，他们的声音很大，我甚至都不能听见电视里面说的是什么了。忽然间，我只觉得极度烦闷，竟向父亲吼叫起来，你有本事去打我妈，没本事就别在这瞎嚷嚷！我看不清楚父亲眼神里的东西，愤怒？失望？抑或绝望？还是都有一点呢？我没有勇气去猜测，就只好继续大声地吼叫着。时间仿佛停顿，一切似乎都放慢了脚步，惟有我在一人的世界中厉声吼叫；母亲停止了哭